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陳怡蓓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05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03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206630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21030000I_1120663032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1年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下稱品保款）

核發作業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1年1月28日健保醫字第1110801450號公告「11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辦理。

二、檢送111年度品保款核發結果（附件），摘要如下：

（一）111年預算計有225,511,861元。

（二）111年西醫基層總額特約院所家數共計10,956家（同附件表1）：

1、符合獎勵條件且核發品保款院所家數計7,752家（占率70.8%）。

2、未領取品保款院所家數計3,204家（占率29.2%），其中1,402家（占率12.8%）院所不符本方案第肆點核發資格之規定，1,802家（占率16.4%）院所權重和為零或小於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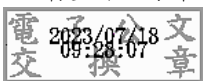


三、本案預訂於112年7月31日前完成111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作業。

四、倘若有未列入本方案核發名單之特約醫療院所提出申復等行政救濟事宜，經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其核發金額將自次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項下優先支應。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本署資訊組、本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